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0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0元。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在了解了国信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 国信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 国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公司对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温素彬 张洪发 张利军